

证券代码：000537  
债券代码：148562

证券简称：中绿电  
债券简称：23 绿电 G1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##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2023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 15:00。
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:15 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（地址：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）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粘建军先生

7.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### **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1,429,592,73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.75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419,109,6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.19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0,483,1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628%。

### **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11,683,1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2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2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0,483,1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628%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1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29,258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6%；反对 2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9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348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369%；反对 2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31%；弃权 9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00%。

## **2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29,258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6%；反对 2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9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348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369%；反对 2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31%；弃权 9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00%。

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29,258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6%；反对 2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9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348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369%；反对 2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31%；弃权 9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00%。

## **4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29,258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6%；反对 2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9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348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369%；反对 2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31%；弃权 9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00%。

## **5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29,327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4%；反对 16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9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417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258%；反对 16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42%；弃权 9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00%。

## 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29,354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3%；反对 2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,444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569%；反对 2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4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汪华、王和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